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〇二〇年四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安智联”）的主办券商，对天安智联 2019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天安智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共发生 4 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其中涉及 2019 年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的股票发行共有 1 次。

2019 年 4 月 26 日，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股票不超过 4,525,000 股（含 4,525,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6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750.00 元（含 30,000,750.00 元）。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20,000,058.00 元，并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苏公 W[2019]B04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9】3205 号《关于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苏天

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9 月 1 日经 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1650188000011293。该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0,000,058.00 元，其中 10,000,000.00 元用于偿还借款，10,000,058.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偿还借款：

2019 年 1 月 28 日，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借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机构	借款类型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截止日	利率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借款	1,000.00	2019/1/28	甲方成功入股乙方并取得为乙方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之日或以甲方发给乙方催还借款通知中约定的日期视为借款期限届满	10.00%

2、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用途分类	预计使用金额（元）
----	------	-----------

1	购买原材料	8,800,058.00
2	支付员工工资	1,200,000.00
合计		10,000,058.00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进行适当的调整。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58.00
减：发行费用	17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5,035.96
二、募集资金使用	19,845,093.96
偿还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9,845,093.96
其中：购买原材料	8,638,345.02
支付员工工资	1,206,748.94
三、2020 年 1 月 2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截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提前使用的情况。

四、专项核查意见

华英证券对天安智联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料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查验了天安智联发行股票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验资报告、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资料，查验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银行对账单、付款凭证、相关

合同等业务资料，了解公司发行股票的程序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的开展情况将募集资金使用的银行单据、发票、合同等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进行比对。

天安智联 2019 年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人
任
不

